

证券代码：832272

证券简称：龙图信息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龙图信息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昕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16,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81,349 股的 99.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19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做汇总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财务报告部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公积和股本规模等

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做变更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经营范围，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做相应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未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对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对自查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做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6,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权、李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图信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